

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

2024-2025 年度信息公开编制公布情况

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）规定，根据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24-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，现将我院 2024-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编制并公布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情况

根据省教育厅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。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学院办公室牵头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财务处、总务处、保卫处及学院各系部共同配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。2024-2025 年期间，通过学院网站、微信平台、校园电子屏、新闻媒体等渠道发布信息 810 条，上传图片 2000 余张。

二、信息公开内容

（一）学院网站信息公开情况

在学院网站发布信息 179 条，主要包括：

基本信息：发布《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 9 月 1 日--2025 年 8 月 31 日年度信息公开报告》1 条。

新闻通讯：及时发布学院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共发布信息 160 条。

通知公告：更新并发布通知公告 11 条。

学生相关信息：发布学生管理、服务类相关信息 7 条。

（二）学院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情况

学院微信公众号社会反响良好，发布内容涵盖学院各类教学活动及线上教学活动、招生信息、重要会议、对外交流演出、教育培训工作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中央八项规定学习、后勤保卫工作及学生安全教育等，共计 317 条。

（三）多形式信息公开情况（校园广播站、电子屏等）

学院简报：作为信息公开的有效载体，及时通报学院重大事件、教学活动重要情况、特色学生活动等，共发布信息 154 条。

校园电子屏：发挥宣传窗口作用，发布学院重要通知、重大改革举措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对外交流演出、教学汇报演出等信息，共 60 余条。

校园广播站：及时播发学院重大信息及改革创新发展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成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。

学院会议：通过学院班子扩大会、党委会议、全校教职工大会、中层干部会议等，及时通报学院出台的各项管理措施、重大改革事项及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新闻媒体信息公开情况

学院积极对接省、市新闻媒体，参与并报道学院各类重大活动，同时与新华社、中国教育、龙头新闻、东北网等重

量级媒体合作，2024-2025年在省级新闻媒体播发新闻信息20余条。此外，学院与网易平台达成合作协议，全年在网易新闻客户端发布新闻80条。

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

2025年10月29日